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今依原住民身分法 □第 4 條第 項

□第 5 條第 項

□第 6 條第 項

□第 10 條第 項規定，雙方同意：

一、配偶 原 □平 □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因結婚約定變更

為□平 □山 地原住民身分。

二、未成年子女 □男 □女 取得 □平 □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

並協議登記從 □父 □養父 □母 □養母 民族別為 。

三、未成年子女 □男 □女 約定 □從父姓 □從養父姓

□從母姓 □從養母姓 □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為 ，

取得 □平 □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並約定協議登記從 □父 □養父

□母 □養母 民族別為 。

四、其他 。

特立此約定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： 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立約定書人： 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□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